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27日，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7日以书面及通讯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守琛先生主持。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